

110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備註	開罰金額
克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永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之捲揚機，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未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致發生被捲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391700號	110/07/26		
丞翊工程有限公司	林金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或監督作業；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526400號	110/08/16		
蔡水藤	蔡水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開口處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525000號	110/08/16		
盟慶營造有限公司	曾仁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發生物體飛落，因頭部胸部外傷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621100號	110/08/3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218800號	110/07/05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蔡志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外牆露台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219300號	110/07/05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220500號	110/07/05		

萬裕工程有限 公司	黃威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拆除區內未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20600號	110/07/05		
萬裕工程有限 公司	黃威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 條第2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20700號	110/07/05		
東岳工程有限 公司	彭麗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20800號	110/07/05		
吉峰營造有限 公司	劉信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20900號	110/07/05		
柏德開發科技 有限公司	林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繩索網綁固定等必要措施；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24500號	110/07/05		
壬寶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33100號	110/07/05		
揚業工程有限 公司	洪平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33300號	110/07/05		
鉅昕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簡梅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34700號	110/07/05		
奕翔營造有限 公司	陳裕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拆除作業進行中，未隨時注意控制構造物之穩定性。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59200號	110/07/12		
瑞助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張正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 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60200號	110/07/12		
允穩工程有限 公司	魏鳴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60400號	110/07/12		

香港商瑞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王讚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269500號	110/07/12		
香港商瑞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王讚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269600號	110/07/12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291200號	110/07/12		
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294600號	110/07/13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296000號	110/07/13		
昱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公司	邱祥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危害防止計畫；未於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未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未採取相關人員簽署進入許可及執行點名登記等；未使勞工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並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04000號	110/07/1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13100號	110/07/15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唐錦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13000號	110/07/15		
達漢營造有限公司	孫健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12900號	110/07/15		
泰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佳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固定式起重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再檢查逕予勞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14200號	110/07/15		
泰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佳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14300號	110/07/15		

郡陽鋼鐵有限公司	施念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固定式起重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再檢查逕予勞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14400號	110/07/15		
鴻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陳慧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33100號	110/07/20		
炳昌工程行	蘇郁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46100號	110/07/22		
華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景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鋼管施工架,部分使用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同等以上之規定之施工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72300號	110/07/22		
何宛榆(即西吉工程行)	何宛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75600號	110/07/22		
鄭凱升(即大利工程行)	鄭凱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75700號	110/07/22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謝寶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與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未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82400號	110/07/26		
鄭瑞裕	鄭瑞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從事低壓電路活線作業時(電燈及燈具安裝作業),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2100號	110/07/26		
台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蔡清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2200號	110/07/26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2400號	110/07/2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翁朝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2900號	110/07/2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翁朝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之捲揚機,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未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3300號	110/07/28		
全來工程有限公司	楊依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3500號	110/07/28		
陳黃金女(即冠敏企業行)	陳黃金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爆炸性物質,未遠離煙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0600號	110/07/28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外牆露台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7700號	110/07/28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8200號	110/07/28		
沅霖工程有限公司	陳玉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9200號	110/07/28		
順富工程有限公司	湯杏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399300號	110/07/28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連立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拆除作業進行中，未隨時注意控制構造物之穩定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07500號	110/07/30		
捷程營造有限公司	許文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08000號	110/07/30		
吉峰營造有限公司	劉信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09100號	110/07/30		
沅霖工程有限公司	陳玉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09000號	110/07/30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邱秉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08900號	110/07/30		
嵩集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岩秋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安裝前未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捲揚機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21400號	110/08/02		
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從事鑽孔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14900號	110/08/02		
東禾營造有限公司	徐琦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22700號	110/08/04		

彭正大(即吉川企業社)	彭正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或監督作業；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48100號	110/08/04		
國銓營造有限公司	詹仁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48600號	110/08/04		
陳煌河(即虹豪油漆工程行)	陳煌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50800號	110/08/04		
經典溫馨食品有限公司	黃富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未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未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55000號	110/08/04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林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55800號	110/08/04		
韋盛工程有限公司	洪英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及吊掛作業，未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57600號	110/08/06		
海洋極品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72200號	110/08/10		
漢祥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72300號	110/08/1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63600號	110/08/06		
華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淑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63700號	110/08/06		
龍美工程有限公司	陳楊美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63800號	110/08/06		
營峰企業有限公司	黃順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64000號	110/08/06		

寰宇熱能企業有限公司	雷鳴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固定式起重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再檢查逕予勞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65300號	110/08/06		
吳銘哲	吳銘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起重機具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未有足夠強度；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起吊作業前，未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規格、安全率等之符合性；並未檢點吊掛用具，汰換不良品，將堪用品與廢棄品隔離放置，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65400號	110/08/06		
遠騏企業有限公司	楊素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未以有效方法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66000號	110/08/06		
富傑營造有限公司	張惠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74300號	110/08/10		
簡福志(即益洲興業社)	簡福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86400號	110/08/12		
名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浩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87600號	110/08/12		
旺德福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90000號	110/08/12		
李永裕	李永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11071490400號	110/08/12		
幼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11071490600號	110/08/12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耀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490800號	110/08/12		
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12700號	110/08/12		
竑鐫實業有限公司	余竑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書，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12800號	110/08/12		
華泰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謝明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15300號	110/08/12		
鑑興營造有限公司	鄭廷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19000號	110/08/1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健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有可燃性氣體滯留之作業場所，未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作業前未測定氣體之濃度。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19500號	110/08/13		
升富營造有限公司	曾助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外牆清潔作業，吊籠運轉中，未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35800號	110/08/17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41600號	110/08/18		
吳洪珠珍（即坤其工程行）	吳洪珠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41500號	110/08/18		

潘有祥(即大眾環保工程行)	潘有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未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未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未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未採取適當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43200號	110/08/18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孟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拆模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停止相關機械運轉時，未採取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52400號	110/08/19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孟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52600號	110/08/19		
鼎順空調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林君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60000號	110/08/20		
合欣有限公司	褚宗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59900號	110/08/20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洪崇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55300號	110/08/23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洪崇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55400號	110/08/23		
乙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謝楠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55500號	110/08/23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64000號	110/08/23		
錦碩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蔡宜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69500號	110/08/23		

高雄市林園區 港埔國民小學	吳淑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3款	對於開關箱內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對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未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69700號	110/08/23		
聖山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許國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 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78800號	110/08/25		
湧展工程有限 公司	黃添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78600號	110/08/25		
鄧葆璋	鄧葆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582400號	110/08/25		
大晉冷氣空調 有限公司	張晴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07500號	110/08/26		
吉瞬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游素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階梯，未有適當之扶手；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07600號	110/08/26		
金冠德國際工 程有限公司	王東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09600號	110/08/26		
金冠德國際工 程有限公司	王東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 條第2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09700號	110/08/26		
華慶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外牆露台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15600號	110/08/27		
寶信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1800號	110/08/31		
園泰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5400號	110/08/30		

嵐傑開發有限公司	陳信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6000號	110/08/30		
旻峰工程有限公司	吳旻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6300號	110/08/30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仁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外牆露台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6400號	110/08/30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外牆露台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6500號	110/08/30		

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6600號	110/08/30		
曾銘賢(即泓宇工程行)	曾銘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6700號	110/08/30		
偉城營造有限公司	陳琮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6800號	110/08/30		
華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丁添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貨櫃拖運業務，對於貨艙、甲板或陸上裝卸作業，未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27900號	110/08/30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32300號	110/08/31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 11071632301號	110/08/31		